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并注销业绩承诺补偿股份的债权人通知暨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0年5月20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业绩承诺补偿暨定向回购应补偿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总价人民币1元的价格定向回购并注销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20,493,762股股份，待回购注销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从880,234,655股减少至859,740,893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此外，公司将依法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业绩承诺补偿股份的回购和注销，并将于实施完成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5月21日